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1〕005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李国锡申请继承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02月26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故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 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李双子	云（2020） 镇康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52号	镇康县南伞 镇工业园区 康达中缅商 贸城3幢6单 元301室	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及房屋 所有权	出让/ 市场 化商 品房	商务 金融 用地/ 住宅	130.09m ²	李国锡	
2									

